

圣经文化解读书系

梁 工 卢龙光 主编

诗歌书

智慧文学解读



梁 工 郭晓霞 等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圣经文化解读书系

梁 工 卢龙光 主编

诗歌书·智慧文学解读

梁 工 郭晓霞 等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诗歌书·智慧文学解读 / 梁工, 郭晓霞等著. -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3
(2008.9 重印)

(圣经文化解读书系)

ISBN 978-7-80123-571-8

I.诗... II.①梁...②郭... III.圣经-宗教-研究 IV.I106.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8183 号

诗歌书·智慧文学解读

梁 工 郭晓霞 等著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11(编辑部)

责任编辑: 张伟达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21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4001-5500

书 号: ISBN 978-7-80123-571-8

定 价: 18.00 元

执 笔 人

- 梁 工——导言、下编第四章,加工改定全书
郭晓霞——上编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孙彩霞——下编第五章第一节、第六章第二节
李建欣——下编第五章第二节
程小娟——下编第五章第三节
王 鹏——下编第六章第一节

“圣经文化解读书系”总序

梁 工 卢龙光

在世界各大宗教中，只有犹太教、基督教及伊斯兰教是“经典宗教”，因为这三种宗教都有一部被称为“神圣经典”的圣经。犹太教的圣经基本上是基督教圣经中称为《旧约》的部分；基督教的圣经除《旧约》外还包括《新约》部分。伊斯兰教的圣经又名《古兰经》，其中不少人物源于犹太教圣经和基督教的《新约》。

这三本圣经不但有一部分内容及人物相同，而且都出自中东地区，源于亚伯拉罕的传统；其作者都相信宇宙间只有独一之神，并称其圣经有固定的文本，内容不能添加也不能减少。^①这三大宗教对圣经的基本理解是“上帝之言”，^②即其中记载了上帝的话语，而不是凡人的语言。这三种宗教都认为，上帝是一个自有永存的生命，既不需要被人证明，亦不能被人找到，而是他主动透过不同的形式向人说话，即藉梦境、先知、自然界及历史事件等向人显明。对于基督教来说，上帝更是亲自进入历史，道成为肉身，在时间、空间、人群中活生生地向人显出真理和生命的真谛来，此即“上帝的话语”成为圣子耶稣向人启示。由此，这三大



宗教不但都被称为“经典的宗教”，更被称为“启示性宗教”。相对而言，其他宗教都注重人的经验、顿悟和自我寻索，是人追寻生命与神圣的结果，不可能以固定的文本为圣经。只消稍微数算一下佛经和道藏的浩瀚数目（况且还能继续增加），便可知晓个中的差别。

对基督教来说，上帝的伟大与智能是不能被有限的人所全面认识的。人只能透过上帝对人的启示去认识他，一方面透过上帝所创造的世界，包括自然界与人类历史和文化去认识，此即“自然启示”或“普遍性启示”（General Revelation）；另一方面透过在特定时间和空间由特定人物写成的圣经去认识，这是所谓的“特殊启示”（Special Revelation）。^③由于“自然启示”须经“特殊启示”的解释才有价值，圣经的启示便是基督教信仰、思想和行为的最高权威，也是价值判断的最高标准。

从信仰及神学的角度看，圣经是“上帝的话语”，而从现实的角度说，它只是一本由人写成的书，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一套”66卷（天主教、东正教的卷数较多些）连在一起的书，这就是拉丁文“ta biblia”及英文“bible”的含义。公元5世纪初君士坦丁堡主教克利索斯顿以拉丁文阴性单数名词Biblia指称圣经，意思是“惟一的书”，从此Biblia或The Bible便成为基督教经典的专称。^④

任何接触过基督教圣经的人都会发现，这部经典分为《旧约》（39卷）和《新约》（27卷）两部分。何以如此？关键词是“约”。圣经中的上帝是一位与人“立约”并且“守约”的上帝。^⑤据圣经的首卷《创世记》载，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了人，将管理世界的责任交给给人（创1：26-28），赐予人自由意志可作各样的选择，只是约定伊甸园中“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2：17）。而人的



始祖选择叛逆上帝，吃了那树上的果子，上帝便按照约定的结果执行，使人的始祖痛失乐园，肉身“归于尘土”。但后来上帝又与人重新立约，圣经分别记载了挪亚之约（创 6: 18 - 22; 8: 20 - 9: 17）、亚伯拉罕之约（创 12: 1 - 3, 15, 17; 22: 15 - 18）、摩西之约（出 19 - 20; 24: 1 - 8; 31: 12 - 18）、大卫之约（撒下 7），以及先知耶利米所论的新约（耶 31: 31 - 34）。

“新约”之所以出现，是因为以色列人背叛了出埃及时与上帝所立的“摩西之约”，必须另立新约。旧约与新约的不同之处在于，旧约的律法写在石版上，而新约的律法写在心版上；相同之处是“我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我的子民”（耶 31: 33）。根据这个应许，耶稣开启了一个“新约”的时代，强调内心超过外表对神人之约的忠诚，称义是凭着信心而非单凭可见的行为。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就像旧约时代立约时献祭的祭牲，但耶稣一次牺牲立下新约（林前 11: 25; 路 22: 20）就永远有效（来 9: 11 - 28）。因此圣经中的《旧约》是指耶稣以前的书卷，也就是犹太人的经典，而《新约》则指成于由耶稣开创之新时代的书卷，包括记载耶稣言行的福音书，以及耶稣的跟随者所写关于他们如何延续耶稣使命的《使徒行传》及书信等。

圣经虽是“上帝的话语”，却透过人在历史中的经历领受，并由人所书写。《旧约》的 39 卷书共 929 章，所涉历史时段超过 1500 年（公元前 2000 年至前 400 年），传统主张的作者超过 20 位，如摩西、大卫、所罗门、诸先知、以斯拉、尼希米等。但《诗篇》中的许多诗歌作者不详。即使传统认为是摩西写成的五经，其内容包括了摩西去世的情况，肯定也有部分章节非摩西本人所写。《新约》的 27 卷书共 260 章，涉及的历史时段较短，大约只有 80 年左右（公元 1 世纪 40

年代至2世纪初),传统认定的作者起码有8位,即马太、马可、路加、约翰、保罗、雅各、彼得和犹大。事实上书写《约翰福音》与“约翰书信”和《启示录》的约翰很可能非同一人。而13卷保罗书信中只有7卷被大部分学者同意出自保罗,其他6卷则被认为来自保罗的跟随者。^⑥《希伯来书》的作者不详,从其内容可见是一个与犹太教关系密切的基督信仰者。《旧约》的作者可能全部是犹太人,《新约》的作者大部分也是犹太人,但《路加福音》及《使徒行传》(出自同一人)和《约翰福音》的作者则可能是外邦人。其实,圣经的重要性或其被尊为神圣基本上与作者无涉,而是由于其内容被当时的人所重视和接受,视为源自上帝。

据圣经学者研究,《旧约》的主要经卷皆源于“口头传统”(oral tradition),经过一段时期流传才成为文字;即使成为文字后,最初也非完整的书,而是又经过一段时间编辑修订,才形成卷籍。故强调某卷书是那个作者所写,只是一种现代观念;该卷书在形成过程中虽然可能与那位被命名的作者有关,以至认识他的历史背景和个人经验对理解该卷书会有所助益。但还有一方面也非常重要,即认识与那卷书形成有关的信仰群体,因为他们的经验与该卷书的内容肯定发生过互动关系,以致那卷书产生了意义而被不断地诵读、解释与保存下来。流传至今的经卷包含了特定信仰群体的经验,故此认识他们的历史处境与经验,对后人了解该经卷非常重要。

《新约》所涉及的历史虽然很短,四卷福音书亦同样经历过信仰群体口头传递,写成文字,再编辑修订,形成定本的过程。而对四卷福音书进行比较时,更能看出它们之间的异同,看出传递及保存其信息及文字的信仰群体对耶稣言行的不同经验和看法。它们能出现在同一本圣经之内,则表



现出一种多元而统一的关系。^⑦从信仰及神学的角度说,统一性是同一位上帝主动向人启示的结果;多元性则来自不同时间、空间的人对同一真理的不同体验与响应。

基督教被称为“一本书的宗教”,^⑧若离开这本书即圣经,就会不复存在。所以圣经是基督教的基础;研究圣经是研究基督教的基础。圣经研究在西方已进行了两千年,所涉范围及所用方法非常广泛;所涉的学问也多种多样,包括考古学、文学、历史学、人类学、社会学、哲学、伦理学等。历代学者研究圣经文本内含的意思(the meaning within the text)、文本背后的意思(the meaning behind the text),也研究文本面向的世界(the world in front of the text)。后者特指圣经对现代读者的意义除了可透过不同学科如文学或社会学来解释外,亦可从读者的观点及其身处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环境,以及读者对圣经的回应来观察。不同层面、不同角度的圣经诠释在不同时代、地域和社会文化环境中源源涌现,早已酿成一门蔚为壮观的大学问。

改革开放以来,国内许多学者投身于对宗教特别是基督教(包括天主教、东正教和新教)的研究,而他们大都来自哲学系及历史系,是在原先的学术基础上转而研究宗教的,其中不少人关注的乃是基督教思想及其在中国传播的历史。他们借助研读一些西方神学著作来讨论宗教问题,对于基督教来说,这尚未摆脱“自然启示”或“普遍性启示”的范畴,仍是在第二个层次从事学术活动。若想真正认识基督教,必须认识基督教的根基圣经,在“特殊启示”的范畴中进行研究;而只有圣经研究才是对基督教原始文本的研究,才是首要的基础性研究。由于圣经堪称西方文化的重大聚焦点,自80年代初期以来,“圣经类”图书在国内市场上一一直畅销不衰。据不完全统计,各类圣经故事、圣经诗歌、圣



经导读、圣经辞书等已超过一百种。这批图书传播了圣经知识，但其中不少仍停留在简单介绍层面，已无法满足新形势下人们深入了解圣经的需要。

为了使国人对圣经有更充分的了解，并推动学术界对圣经做更深入的研究，我们组织了一批内地和香港的学者、研究生合作编出这套“圣经文化解读书系”。书系由6卷构成，第一卷综述圣经形成的背景、其正典化过程、内部结构、在后世的传播和阐释，及其对后世文化的深远影响；第二卷至第六卷将圣经卷籍分成5种类型依次评述，它们是：1、律法书、叙事著作；2、诗歌书、智慧文学；3、先知书、启示文学；4、福音书；5、《使徒行传》和使徒书信。全书的理论深度和文字风格力求做到雅俗共赏，既从基本常识谈起，又尽量体现西方学术界的最新成就和作者的研究成果，使一般读者和学者都能从中受益。语言则力求准确、简明、优美、活泼，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实现知识性、学术性和较高文化品位的统一。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神学组及纪念黄传经先生之基金的赞助，特致谢忱。由于资料准备不足，学术水平欠缺，书中肤浅舛误之处在所难免，诚邀海内外方家不吝指正。

2003年3月1日

[注释]

① 见杨牧谷《Canon(正典)》，载《当代神学辞典》上册，第179-181页。

② 见《提摩太后书》3:16-7。参见周天和《“传统教导”与“圣经研究”》，载卢龙光编《读经、研经、释经》，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神学组，2000，第10-18页。



③ 参见 C. H. Pinnock, 'Revelation', in *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 ed. Sinclair Ferguson & David Wright, Downers Grove: IVP, 1988, pp. 585 - 587.

④ 卓新平《圣经鉴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第2页。

⑤ 参见 F. F. Bruce, *Canon*, pp. 19 - 22.

⑥ 参见 Raymond E. Brown, *An 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 New York: Doubleday, 1997.

⑦ 参见 James Dunn, *Unity and Diversity in the New Testament: An Inquiry into the Character of Earliest Christianity*, 2nd ed. London: SCM, 1990.

⑧ 参见 F. F. Bruce, *The Canon of Scripture*, Downers Grove: IVP, 1988, pp. 18 - 19.

导 言

诗歌书和智慧文学在圣经中占有重要的位置。犹太人显然是一个诗情恣肆的民族，自古就以擅长诵诗驰名于世。他们有两类诗歌成就最高，一是抒情诗，以《诗篇》、《耶利米哀歌》、《雅歌》为代表；二是哲理诗或智慧文学，以《箴言》、《约伯记》、《传道书》为代表。

古犹太民族史上最伟大的国王大卫和所罗门都以精作诗著称。大卫传为《诗篇》中将近半数篇章的作者，他哀悼扫罗、约拿单的《弓歌》（撒下 1: 19 - 27）、哀悼押尼珥的《挽歌》（撒下 3: 33 - 34）、痛悼押沙龙的《为儿哀哭》（撒下 18: 33）等皆以真情贯注而感人至深。所罗门据说曾“作箴言三千句，诗歌一千零五首”（王上 4: 32），还是写出《雅歌》、《箴言》、《传道书》的大诗人。他们的身体力行垂范于后世，在犹太文化史上引发出源远流长的诗歌传统。

希伯来诗歌往往配乐演唱，《诗篇》中提到“慕拉便”、“朝鹿”、“女音”、“玛哈拉”、“百合花”、“远方无声鸽”等曲调，还提到角、瑟、琴、鼓、箫、钹等乐器，使人很容易联想歌手们表演时的悠扬曲调和动听旋律。配乐歌唱不但是圣殿仪式中的必备程序，也是富贵人家的享乐活动。先知阿摩



司抨击贵族安逸放纵时说：“弹琴鼓瑟唱消闲的歌曲，为自己制造乐器，如同大卫所造的，……却不为约瑟的苦难担忧”（摩 6:5-6）。其实，就连普通百姓也离不开奏乐歌唱，只是不那么铺张罢了，他们常在禾场上、葡萄园中、婚丧嫁娶时和迎来送往之际载歌载舞，拉班就向雅各表示过，“可以欢乐、唱歌、击鼓、弹琴地”送他回故乡（创 31:27）。“以色列人会歌唱”的美名显然远播于异国他乡，以致即使他们被囚于巴比伦河畔时，掳掠者也让他们弹琴歌唱（诗 137:3）。

圣经中最大的宗教抒情诗总集是《诗篇》，汤姆逊（J. Thomson）称其基本主题是“宗教敬虔和与神相交，为罪忧伤和寻求完全；藉着信心之光，在黑暗中行走而无所惧怕；顺从神的律法，喜爱敬拜神，与神的朋友相交，尊敬神的话；在惩戒的杖下谦卑，当撒旦得势或恶人通达时仍然依靠，在风暴中泰然自若”^①。两千年来，《诗篇》不但深得犹太人推崇，也被基督教会用为赞美诗集和公祷书。马丁·路德说它是“圣经的缩影”或“经中之经”，认为在基督福音的光照下，它完全能成为基督徒“自己的书”^②。直到当今，中国基督徒最常用的圣经版本之一仍是《新约附诗篇》。

传由大先知耶利米写成的《耶利米哀歌》是圣经中场景最凄惨、情调最悲切的抒情诗歌书。诗人透过对公元前586年耶路撒冷被攻陷、犹太国民遭掳掠的描绘，淋漓尽致地抒发了亡国之恨和忧民之情。就神学信息而言，该书承袭了先知学说，认为耶路撒冷毁灭体现了上帝对犯罪之民的公义审判，是以色列人藐视律法、为非作歹的必然后果。另一方面，全书固然弥漫着浓重的负罪感，诗人对民族的前途却未失去信心，他呼求上帝“复新我们的日子，像古时一样”（5:21），藉此唱出憧憬民族复兴的时代最强音。

与《耶利米哀歌》的悲戚风格恰成对照,《旧约》中还有一卷清新明丽的诗歌书《雅歌》。这是一卷精选的爱情诗集,通篇都以优美的词藻和丰富的联想描写男女恋人的美貌及其彼此慕悦的情思,充满欢快、健康的人间乐趣。杨以德(E. J. Young)认为:“这本书不单述说人间爱情的纯洁,它被纳入正典这个事实本身就提醒我们,有一种爱比我们自己的爱更纯洁。”^⑧他所说的“更纯洁”之爱,乃是自拉比时代就有人从书中发现的神人之爱,以及教会解经家从书中诠释出的基督与信徒之爱。

除了上述三大抒情诗集,《旧约》、《新约》和两约之间的犹太-基督教文献中还有许多散篇诗作,如福音书中的《八福》(太 5:3-10)、《马利亚的尊主颂》(路 1:46-55)、《撒迦利亚的预言》(路 1:68-79)等,本书对它们也做了评介。

智慧文学是古代中东地区常见的文学体裁,通常分为两大类,一类以格言式的警句陈明成功的奥秘和为人处世的经验,如《箴言》;另一类以推理式的思辨探究某些难题如生存的意义和神人关系,典范之作是《约伯记》。后一类作品是体验性而非理论性的,人生的难题需联系实例加以讨论。也有两类合一的情况,主体部分探讨难题,其间也插入一些零散的格言警句,如《传道书》。

智慧文学是一种国际性的文化现象,曾广泛流行于苏美尔、巴比伦、埃及、波斯、阿拉伯等西亚北非的古代民族。但在以色列,它却有其独到之处。除了同为世俗性经验的凝聚外,以色列哲人还认定智慧有神圣的源头:“敬畏主就是智慧,远离恶便是聪明”(伯 28:28)。《箴言》第8章甚至称智慧先于万物始创而存在,早在上帝创世时它就在场,在那里充当“工师”,为上帝所喜爱。以色列人自称他们“有祭司

讲律法，智慧人设谋略，先知说预言，都不能断绝”（耶 18:18），这三种模式实际上互有渗透，阿摩司、以赛亚、耶利米等先知即曾运用智慧文学的形式和技巧说预言，使其信息更趋丰富、有力而深刻。

《箴言》是一部由数百首短诗汇编成的哲理诗集。全书从推崇智慧和智者、针砭愚昧和愚人开始，以主要篇幅总结了犹太民族的各种伦理道德准则和日常生活经验。虽然宗教训诲并未绝迹（参见 15:3, 8-9, 11; 16:1-9 等），其大半内容却与信仰无关，而是建基于对世俗生活的实际观察，并强调智慧能带来各种现实利益。这使一些主张“纯粹宗教不应杂以功利动机”的人对它颇有微词。然而，书中力倡的公义、仁爱、诚实、贞洁、谦卑、勤勉、慷慨、节制，以及服从君王、扶助弱者、孝敬父母、管教孩童等行为规范，无疑曾使各民族各阶层的历代读者都从中深深获益。

义人约伯的无辜罹祸曾激起无数读者对苦难根源的沉思。但史蒂文森（W. B. Stevenson）在其《约伯之诗》中提出，《约伯记》的焦点并非义人受苦的原因，抑或人类悲剧命运的根源，而是如何理解神的本性^④。约伯的痛苦来自他对神之本性及神人关系的误解，最初他错误地以为，神的公义意味着善良人必定富足，而神的本性能够被世间凡人所认识和把握。后来他因自己的遭遇无法被其理论圆解而困惑，亦因其神学世界观的崩溃而痛苦。在神人对话的戏剧高潮中，神没有直接回答约伯的问题或指摘，亦未论及道德统治领域，而是婉曲地让他意识到神的全能和伟大。在这个全能而伟大的神面前，约伯深感人类的渺小及其企图把握神意的愚蠢可笑。既已理顺了神人关系，苦难问题便无需深究，因为它已经超出人类有限的思维能力。

《传道书》是圣经中的又一奇书，它的内容和观念显然

受到希腊哲学的影响。区别于《旧约》其他经卷的犹太集体主义视角，其作者自始至终都以“我”的口吻议事论人，极力让读者接受一个饱经沧桑的智慧老人对炎凉世态的独特体验。其言谈话语中既透露出鲜活的个体文化心态，又表达了明确的世界主义倾向。传道者口中的“人”——包括义人、恶人、智慧人、愚昧人、世人、众人、洁净人、污浊人等——都是普遍意义上的人，适用于任何民族和各种文化语境，而不同于与耶和華立过约的以色列人。不同于正统的犹太神学，其基本见解弥漫着浓重的虚无主义、悲观主义、历史循环论、宿命论、享乐主义、中庸之道和怀疑主义倾向。当代理论家诺思洛普·弗莱称“圣经中智慧文学的核心在于《传道书》”^①，或许因为只有它才是圣经中的哲学著作。

希腊化时代的犹太文人还编出另外两部智慧文学名著《便西拉智训》和《所罗门智训》，见于《次经》部分。这两部书依循《箴言》的哲理诗模式写成，主体也是数百段格言警句，论及为人处世的各种守则，包括克己、谦卑、自信、真诚、勤奋、谨慎、慷慨、节制等。其编者也极力推崇智慧，呼吁众人追求智慧，但同时将智慧和律法等同起来，声称“敬畏主，遵守律法，这就是智慧的全部内容”（便 19: 20），“智慧即是律法，这律法实际上就是至高上帝的圣约，由摩西向我们颁布”（便 24: 23）。值得注意的是，《所罗门智训》中出现了希腊哲学概念“道”（逻各斯，18: 15 - 16），把智慧与道并列，称上帝以道创造万物，智慧与圣灵一同助人了解神意——这些观点与纪元前后犹太哲学家斐洛的思想已很接近。

【注释】

① 汤姆逊《诗篇》，载《圣经新辞典》下册，中国神学研究院译，香

港：天道书楼，1996，第 444 页。

② 参见 1，第 449 页。

③ E. J. Young,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49, p. 327.

④ 参见艾利逊 (H. L. Ellison)《约伯记》，载《圣经新辞典》上册，第 790 - 791 页。

⑤ 诺思洛普·弗莱《伟大的代码 - 圣经与文学》，郝振益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 163 页。

